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苏州焕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变压器及电子元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焕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六、结论	71
附表	7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焕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变压器及电子元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585-89-01-7802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春分	联系方式	135****603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苏州市太仓县（区）城厢镇陈门泾路 69 号 8 号楼 4 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21 度 6 分 48.432 秒，北纬 31 度 24 分 50.2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3）621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35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规划名称：《太仓市科技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太环计〔2011〕584 号；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太环审〔2018〕1 号；		

	<p>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5〕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p> <p>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原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位于太仓市南郊，东至 204 国道、南至上海界，西至昆山市界、北至新浏河，总规划面积 21.22 平方公里。于 2005 年经太仓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2010 年 1 月 15 日由太仓市政府以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名义推进开发建设。其中一、二期总规划面积 8.22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 204 国道及吴塘河、南至太蓬公路、西至昆山市界、北至新浏河，产业定位为以轻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节能环保、服务外包为主导产业。</p> <p>科技产业园是城厢镇重点打造的工业载体，是城厢镇推动其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的核心平台，园区内规上企业超 70 家，年产值超 100 亿元，已成为城厢镇乃至全市经济的重要增长极。</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 69 号，位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范围内，属于工业用地的规划用途（见附图 5），同时根据租赁方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21】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007343 号），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性质满足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主要进行变压器及配套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类别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及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符合太仓市科技产业园主导产业规划要求。</p> <p>2、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p> <p>为全面融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融入上海大都市圈，统筹构建新时代太仓国土空间新格局，太仓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p> <p>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为本，营造更加幸福宜居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全面提高太仓市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p> <p>《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范围：全市域，总面积：809.93</p>

平方公里，2020 年全市 GDP：1386.09 亿元，2020 年全市常住人口：83.1 万人，规划期限近期：2021-2025 年、远期：2025-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 197 号，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3、与《关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由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发展起步较早，产业发展较为粗犷，门类繁杂，各产业之前缺乏联动，目前园区产业发展已到瓶颈，优质企业扩建受阻，低效企业转型困难，缺乏更新路径。同时，结合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范围调整，太仓市城厢镇人民政府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动编制《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取得了《关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5）5 号）。

项目与该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关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5）5 号）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对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范围进行了调整，将原范围内成片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外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区域等后续暂不开发的区域调出园区的，四至范围调整为：东至 204 国道、南至太蓬路、西至昆山界-新明路、北至新浏河，面积 6.06km ² （其中 0.495km ² 为永久基本农田，不开发）。规划期限：2024-2035 年，基准年：2023 年，规划近期：2024-2030 年，规划中远期：2031-2035 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 69 号，位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范围内	符合
产业定位	以高端智能装备、先进材料、新能源及汽车核心部件为主导产业，构建“研发创新-中试孵化-智能制造-全链条服务”的一体化产业生态体系，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科技型产业集聚区。高端智能装备：重点发展具备自主可控技术的通用与专用智能装备、高精度精密机械装备、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航空航天高端智造装备等，突出数字化设计、智	本项目主要进行变压器及配套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类别为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及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是主导产业高端智能装	符合

	<p>能化生产、远程运维等核心技术应用，推动装备产业向价值链高端突破。</p> <p>先进材料：涵盖高性能无机非金属材料、轻质高强纤维复合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生物医用前沿材料、新一代储能电池及关键材料等，强化材料研发与终端应用的协同创新。此外，关注半导体材料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所需的关键材料，助力半导体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p> <p>新能源及汽车核心部件：聚焦汽车产业新能源化、智能化、网联化转型，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智能驾驶系统核心组件等；在传统汽车领域，着重发展汽车发动机、动力总成等关键零部件，构建从核心技术研发到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产业链。规划以开放创新、协同合作为引领，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产业优势和环境优势，重点完善服务配套建设、提升产业能级，促进产城融合，将产业园打造成为：集高端智能装备、先进材料、新能源及汽车核心部件为主的临沪科创新高地、产业转型新样板。</p>	<p>备的供应链之一，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等重污染行业和工艺</p>	
工作 重点	<p>（一）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产业园建设和环境管理，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定位，不在科技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采用设备均属于先进型生产设备，符合先进性要求。</p>	符合
	<p>（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清洁化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工业园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落实了《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符合
	<p>（三）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p>	<p>本项目资源消耗水平较低，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p>	符合
	<p>（四）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产业园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注重产业园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产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p>	<p>本项目按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项目建成后将编制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符合
	<p>（五）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p>	<p>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规范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管理。</p>	符合
	<p>（六）切实加强环境监管。设立专门的环1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筹考虑园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p>	<p>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建成后在日</p>	符合

<p>产业园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产业园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落实产业园日常环境监测计划。</p>	<p>常生产运营过程中规范项目管理</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改委《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也未列入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p>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69号8号楼4楼，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2.6km，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1-2所示。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 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	方位/距 离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浏河（太 仓市）清 水通道维 护区	水源水质 保护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 G346 至浏河口之 间河道两岸、G204 往东至上海交界处之间河道南岸范围 为 30 米）	4.31km ²	北侧 2600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占用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在其管控区域内，与水质水源保护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年），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东北侧约10.9km处。本次扩建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1-3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太仓市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1.99	东北 10.9k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

1.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4年苏州市区环境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 16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4%。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公报》中的结论:2024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³。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应评价时段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已制定了《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及《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政发[2024]43号)。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2024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国省考断面水质:2024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9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4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优II比例为75%,水质达标率100%。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2.0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本项目的建设不排放现状超标污染物,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1.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电设备等手段,同时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在区域规划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1.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对照区域准入要求以及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制定了“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清单	本项目不在文件制定的禁止准入类、许	相符

(2022年 版)		可准入类清单中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江苏省实施细则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非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该条所列的项目。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变压器、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位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属于合规园区名录。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范围内无化工企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及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已执行。	相符
《关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产业准入	优先类 1、优先引进属于国家及省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产业强链计划的项目； 2、优先引进高端智能装备、先进材料、新能源及汽车核心部件等纳入本轮规划主导产业的项目。 ①高端智能装备：细分通用和专用智能装备、高精度精密机械装备、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航空航天高端智造装备等。 ②先进材料：细分为高性能无机非金属材料、	本项目不属于优先类，也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见》（太环审〔2025〕5号）中附件2太仓市科技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轻质高强纤维复合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生物医用前沿材料、新一代储能电池及关键材料、半导体材料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③新能源及汽车核心部件：细分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智能驾驶系统核心组件、汽车发动机、动力总成等关键零部件等。		
	禁止类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2、禁止引进化工、印染生产项目； 3、禁止引进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4、禁止引进沥青混合料、沥青混凝土等沥青混合物生产项目； 5、禁止引进排放含一类重金属、氟化物废水的项目； 6、禁止建设与国家、江苏省、苏州市等产业政策不相符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江苏省与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园区规划范围内涉及部分永久基本农田（约0.495km ² ），规划期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行保护和管理，不得开发利用； 3、新、改、扩建产生恶臭类废气、有毒有害气体项目，需设置合理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或建设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范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监控	1、园区近期废水污染物外排量：COD18.807 吨/年、NH ₃ -N1.175 吨/年、总氮 6.269 吨/年、总磷 0.188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 18.867 吨/年、NH ₃ -N1.179 吨/年、总氮 6.289 吨/年、总磷 0.189 吨/年； 2、园区近期废气污染物排放量：SO ₂ 3.683 吨/年、NO _x 18.808 吨/年、颗粒物 63.343 吨/年、VOCs30.565 吨/年；远期 SO ₂ 4.539 吨/年、NO _x 25.403 吨/年、颗粒物 57.448 吨/年、VOCs26.042 吨/年； 3、园区近期碳排放量：26440.08tCO ₂ /年，远期碳排放量：23502.30tCO ₂ /年。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可以在园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区内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2、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应急体系，设置风险防范措施，且本项目不属于易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的项目。	相符	

		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4、禁止引入防渗防漏措施不到位易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的项目。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2、禁止引入技术落后、高能耗、高水耗、高物耗的项目； 3、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领先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不属于技术落后、高能耗、高水耗、高物耗的项目，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定，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不违背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2.1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对，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修改版）中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本项目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	相符
2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鼓励、限制、禁止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相符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中的限制、禁止类、淘汰类。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2.2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

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本项目属于当前国家允许的产业，符合当地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p> <p>2、本项目符合太仓市科技产业园主导产业规划要求。</p> <p>3、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分级管控要求。</p> <p>4、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的禁建项目。</p> <p>5、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体系及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将建立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体系及管理制度。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p> <p>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p> <p>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不使用所述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2.3 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21年修正）：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中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相关管理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7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所在厂区已按要求设置排污口，厂区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属于禁止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p>	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条例规定的禁止行为</p>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p>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产品为变压器、电子元器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条例规定的禁止行为</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管理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管理要求。

2.4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表 1-8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以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前提，统筹安排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推动构建“一核一带双轴，一湖两带一区”的国土空间开发总体格局。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和战略，协调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按照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实施差别化的空间发展导向、管控要求与准入政策。切实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探索规划“留白”制度，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满足空间规划要求。	相符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重工，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	相符
	深入开展化工园区专项整治，实施更加精准的分级管理，全面提升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和实现重点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全覆盖。建立健全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图像监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于一体的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中心。加强园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断加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会按照要求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及制度、设置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人员和机构。	相符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电子化备案。落实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联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要求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依托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公司建成后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及制度、设置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人员和机构；并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相符

	<p>强化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规划，加强达标进程管理，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到 2025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6% 以上，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8 微克/立方米，6 项监测指标全面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 <p>推进 PM_{2.5} 和 O₃ “双控双减”。持续推进沿江地区重点化工园区综合治理，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将沿江地区作为 O₃ 污染重点控制区，实施更为精准的 VOCs 减排措施。探索开展沿江地区 PM_{2.5} 和 O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研究，为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提供支撑。</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焊锡废气、点胶废气及固化废气极少，经收集后至一套过滤+二级活性炭移动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相符</p>
	<p>持续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适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提升应急管控清单，强化区域应急联动。严格落实“省级预警、市县响应”要求，根据省统一发布的预警信息，按级别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加强重污染天气差别化管控，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和工地，及时给予审核豁免；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取消当年度豁免资格。</p>	<p>本项目建成后在重污染天气时间段，无条件履行当地主管部门提出的临时管控要求。</p>	<p>相符</p>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 号）中的要求。

表 1-9 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p>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提高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严格执行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加快破解“重化围江”难题。</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不涉及化工、印染、造纸项目。</p>	<p>相符</p>
<p>重点任务</p>	<p>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双控”任务。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能源综合利用，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完成大机组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小热电和分散锅炉关停整合。强化对燃煤电厂的能耗和排放监控，实施火电行业重点节能技术应用，切实推进煤电机组到期关停，加快电煤清洁替代。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比例。强化终端用能清洁替代，在金属冶炼、玻璃制造等行业推进高效工业电窑炉技术应用，在服装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推进高效工业电锅炉技术应用。到 2025 年，全面实现高污染燃料窑炉清洁替代，35-6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全面完成清洁替代、集中供热整改。</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无集中供热需求、本项目使用电、水等清洁能源。</p>	<p>相符</p>
	<p>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围绕空气质量提升目标，制定实施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或提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和提升大气</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相符</p>

	<p>环境质量。</p> <p>加大源头替代力度。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工及停工及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p>	<p>公司使用胶水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的要求；在胶水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严格按照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要求进行。</p>	<p>相符</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2.5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相符性

表 1-10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p>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基础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布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城厢镇陈门泾路 69 号 8 号楼 4 楼，不涉及生态红线，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相关要求。</p>	<p>相符</p>
<p>巩固“散乱污”企业（作坊）整治成效。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措施，建立已取缔“散乱污”企业（作坊）厂房再租赁报备制度，明确对新租赁企业的相关要求，防止“散乱污”企业（作坊）反弹。常态化开展明查暗访曝光督办，利用污染防治监管平台线索摸排“散乱污”企业（作坊）。加大对“散乱污”企业（作坊）的执法力度，倒逼企业转型升级。</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出租方厂房手续合法合规，符合相关要求。</p>	<p>相符</p>
<p>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重点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提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车辆和机械污染减排、扬尘污染控制、生活源污染控制等一系列重点任务，每年排定一批重点治气项目，推动项目减排。加大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制定进一步扩大烟花爆竹禁放范围或春节、元宵等重点时段限时全域禁放等政策措施。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省级预警、市级响应”，优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和应急减排清单，培育一批本地豁免企业。做好重大活动、重点时段、污染天气过程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坚决守护“苏州蓝”。</p>	<p>公司使用胶水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焊锡废气、点胶废气及固化废气极少，经收集后至一套过滤+二级活性炭移动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相符</p>
<p>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提升全市飞灰收集处置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现全市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管理目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医疗废物和飞灰无害化处置率保持 100%。</p>	<p>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零”排放。</p>	<p>相符</p>

<p>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学习推广“南阳实践”经验，落实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成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和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督促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完善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评估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调集使用水平，建立园区及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的多形式储备共享体系，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p>	<p>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批文后建立应急管理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设置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人员和机构，提升应急能力</p>	<p>相符</p>
<p>深入开展化工园区专项整治，实施更加精准的分级管理，全面提升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和重点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全覆盖。建立健全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图像监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于一体的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中心。加强园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断加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批文后建立应急管理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设置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人员和机构。</p>	<p>相符</p>
<p>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电子化备案。落实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联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要求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依托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p>	<p>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批文后建立应急管理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设置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人员和机构。</p>	<p>相符</p>
<p>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各地按要求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及沿线噪声敏感点布局，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p>	<p>本项目针对噪声污染采取噪声防护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相符</p>
<p>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加强对排放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浓度、主要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和台账记录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督促排污单位依证履行主体责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加大对无证排污、未按证排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偷排偷放、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故意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恶意违法行为，综合运用停产整治、按日连续处罚、吊销排污许可证等手段依法严惩重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大典型违法案件公开曝光力度，形成强大震慑。加快构建立体、垂直、精准、规范、高效的现代化生态环境执法体系。建立全市生态环境指挥调度体系，执行江苏省环境指挥调度中心的调度指令。健全信息共享、案情互通、案件移送制度，加大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办理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联合办案模式。完善生态环境现场执法监管方式，制度化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and 差异化监管措施，开展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执法监管，综合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等系统开展“非现场执法监管”，提升环境监管科学化、精准化水平，提高执法监管效能。探索以政府购买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辅助服务。</p>	<p>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批文后会依照要求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工作。</p>	<p>相符</p>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中的相关要求。

2.6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

表 1-11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审批要点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情形。	相符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不会造成耕地土壤污染。	相符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属于方案所列重点行业，公司建立涉 VOCs 物料的台账，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小，经收集后至一套过滤+二级活性炭移动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相符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自备电厂。	相符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相符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或化工企业。	相符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	相符

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线。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妥善处置，危废产生量较小。	相符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的项目或地址。	相符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要求。

2.7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胶水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环氧树脂类本体型胶水，该胶水样品通过本项目胶水原料国内供应商委托并送检至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经检测该胶水 VOC 的检测数值为 ND（检出限为 20g/kg）（见附件 8），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环氧树脂类-装配业）VOC 含量限量中限量值为 100g/kg，因此本项目使用的胶水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

2.8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表 1-1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重点任务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方案所列重点行业，采用的胶水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的要求，且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等的使用。</p>	相符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本体型胶粘剂，不属于方案所列重点行业，不涉及涂料、油墨等的使用。</p>	相符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方案所列重点行业，公司建立涉VOCs物料的台账，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小，经收集后至一套过滤+二级活性炭移动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相符
	<p>（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p>	<p>本项目不属于方案该条所列生产企业。</p>	相符
	<p>（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6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p>	<p>本项目不属于方案所列重点行业。</p>	相符
<p>根据上表，本项目不属于方案所列重点行业，采用胶水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的要求，且本项目不涉及涂料、</p>			

油墨等的使用，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的要求。

2.9 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①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措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危废暂存区作为污染防治措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内。

②<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表 1-13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副类产属性性给予鉴别归属并于规产范品表述符合目国标家产物地方产或品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评价。	相符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	相符

		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区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危废暂存区设有防雨、防火、防雷、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相符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企业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6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等台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项目由来

苏州焕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租用苏州天宁消防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119号的厂房进行生产运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加工、销售变压器、整流器、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电线电缆、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产品、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架线工程设计及施工。

建设项目先进性及必要性：苏州焕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了提升公司的硬件设施、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拟将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119号的生产线搬迁，租赁苏州事达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69号8号楼4楼建筑面积为350平方米的闲置厂房内，搬迁后，公司生产规模为年产变压器5万个、电子元器件5万个。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修改版），本项目属于“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及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环评报告类别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其他”及“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焕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同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位，供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二) 项目基本工程情况

1、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建设规模：企业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变压器	EE13-55 变压器, 电气行业	5 万个/a	5 万个/a	0	2400h
	电子元器件	变压器配套元器件, 电气设备配套元器件	5 万个/a	5 万个/a	0	

2、项目公辅工程

表 2-2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650m ²	层高约 6m, 位于 8 号楼 (共 5 层)4 楼, 建筑面积约 170m ²	工艺生产所在区域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建筑面积约 30m ²	建筑面积约 30m ²	用于暂存主要原辅料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约 10m ²	建筑面积约 30m ²	用于暂存成品	
	运输	原料和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原料和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	150t/a, 工作人员生活用水	150t/a, 工作人员生活用水	由自来水厂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120t/a 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120t/a 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	
	供电	5 万度/年	5 万度/年	由出租方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锡废气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经收集后至一套移动式一体化过滤+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点胶废气			
		固化废气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管网排至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出租方管网排至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租赁厂房内, 建筑面积约 5m ²	位于租赁厂房内, 建筑面积约 12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暂存区	—	位于租赁厂房内, 建筑面积约 5m ²	用于暂存危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垃圾桶等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依托工程	供水、供电等依托出租房已建成的工程; 出租方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 依托出租方的雨、污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 不新设排污口; 出租方厂区雨水排口已设置临时切断装置。				

(三) 项目原辅料消耗、理化性质及设备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和用量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成分	状态	年用量 t/a			存储规格	最大存储量 (吨)	来源及运输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铜丝	铜	固	1.5	1.5	0	卷装	10	陆运
2	锡条焊料	锡≥99%	固	0.05	0.05	0	盒装	0.03	陆运
3	松香助焊剂	异丙醇 60-75%、表面活性剂 0.1-2%、松香 15-25%	膏状	0.02	0.02	0	瓶装	0.01	陆运
4	Seal-glo NE3000S 胶水 (接着剂)	环氧树脂 1-10%、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60-75%、硬化剂 8-15%、无机填充剂 1-10%、二氧化硅 1-10%、红色颜料 0.1-1%、氧化钛 0.1-1%	膏状	0.05	0.05	0	瓶装	0.01	陆运
5	骨架	—	固	10 万个	10 万个	0	盒装	0.5 万个	陆运
6	元器件	铜、不锈钢等材质	固	10 万套	10 万套	0	盒装	1 万套	陆运
7	胶带	—	固	100 卷	100 卷	0	盒装	50 卷	陆运

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本项目主要新增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易燃易爆性	毒理特性
胶水	红色高粘度膏状物。密度：约 1.23g/cm ³ ；基本不溶于水；避免接触：酸、胺、氧化剂、过氧化物。	不燃	LD ₅₀ : >5000mg/kg; LC ₅₀ : 4 h, 蒸汽, 大鼠 124.7 mg/l。
松香助焊剂	黄色至棕色膏状物。沸点：81-190°C；相对水密度：0.89。	闪点：60°C；易燃液体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5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生产设备	绕线机	—	10	0	-10	利旧
2		全自动绕线机	—	0	10	+10	新增
3		手工钳台	—	10	10	0	利旧
4		焊锡工具	RS020	2	2	0	利旧
5		烤箱	5KW	2	2	0	利旧
6	检验设备	检测工具	—	5	5	0	利旧
7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设施	移动式一体化过滤+二级活性炭设备	0	1	+1	新增

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第一批）-（第四批），本项目设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设备。

（四）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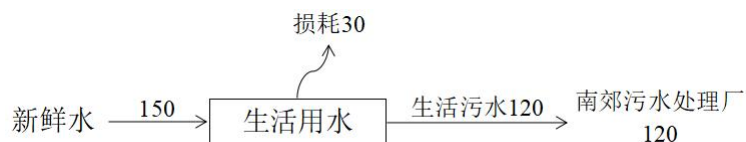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四）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项目搬迁前员工定员 10 人，搬迁后员工人数不变，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公司不设食堂、宿舍，员工就餐为订餐。

（五）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苏州事达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苏州城厢镇陈门泾路 69 号 8 号楼 4 楼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车间内主要布置办公区、生产车间、原辅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等。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六）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城厢镇陈门泾路 69 号 8 号楼，项目区域西侧、北侧、南侧为苏州事达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厂内道路及厂房，东侧为苏州事达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东墙。本项目所在的厂区北侧为海美国际太仓科技产业园，西侧、东侧、南侧均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状况见附图 2。

简述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绘制包括产排污环节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1、施工期

苏州焕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事达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苏州城厢镇陈门泾路 69 号 8 号楼 4 楼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主要进行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故施工期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作详细分析；该闲置厂房原先为某机械公司的办公区及仓库，暂存物料均为零部件等，目前已清空，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2、营运期

(1) 本项目变压器生产工艺见下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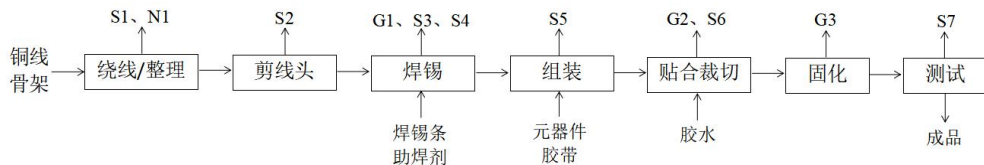


图 2-1 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绕线：通过绕线机将铜丝在骨架表面绕制线圈，并规整绕制完成的线圈，该过程产生骨架的废包装盒 S1 及噪声 N1。

剪线头：人工使用铜线剪剪去绕制的线圈多余的线头，此过程有边角料 S2 及噪声 N2。

焊锡：部分产品需对插接处金属头进行焊锡固定连接，该过程使用锡条与助焊剂进行操作，通过电加热焊锡烙铁头部（约 240-260℃）接触锡条使其融化，融化的锡作为焊料将插接处电路连接，待表面自然冷却形成包裹状的焊料皮，同时使用助焊剂形成保护层，防止表面氧化。过程中产生焊锡废气 G1（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包装盒 S3 及废包装瓶 S4。

组装：将焊锡后的工件与外购的各类元器件进行人工组装，组装多为插接过程，少部分采用胶带进行辅助，组装过程在手工钳台完成，该过程产生废包装盒 S5。

贴合裁切：部分产品因采购方需求，需通过点胶填充产品组件中缝隙处，以降低产品使用过程中的震动与噪音，点胶为在工作台人工进行，点胶过程中胶水中组分挥发产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生有机废气 G2 及废包装瓶 S6。

固化：将点胶完成后的工件放入烤箱内进行烘干，以使胶水快速干燥固化，烘干温度约为 40-5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固化持续时间约 5-7min。固化过程中胶水中组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3；固化完成后的工件在空气中自然冷却。

测试：冷却后的工件经人工抽检其外观情况，并使用检验工具检测其电路是否可正常使用，该过程不合格品 S7。测试合格后即为成品。

(2) 本项目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见下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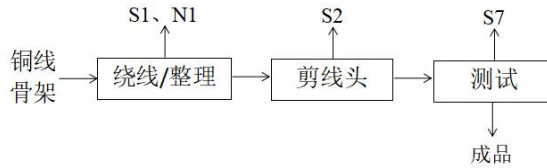


图 2-2 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绕线：通过绕线机将铜丝在骨架表面绕制线圈，并规整绕制完成的线圈，该过程产生骨架的废包装盒 S1 及噪声 N1。

剪线头：人工使用铜线剪剪去绕制的线圈多余的线头，此过程有边角料 S2 及噪声 N2。

测试：剪线头后的工件经人工抽检其外观情况，该过程不合格品 S7。测试合格后即为成品。

3、主要污染工序

表 2-6 本项目各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类别	序号	污染工序	产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2	点胶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至一套移动式一体化过滤+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3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	焊锡	焊锡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	绕线	废包装盒	废包装盒	收集后外售
	S2	剪线头	铜线边角料	铜线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S3	焊锡	锡条包装盒	废包装盒	收集后外售
	S4	焊锡	助焊剂包装瓶	废包装瓶	作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组装	骨架、元器件、胶带等包装盒	废包装盒	收集后外售
	S6	点胶	胶水包装瓶	废包装瓶	作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测试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废纸等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	N1	绕线	绕线机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N2	剪线头	铜线剪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	----	-----	-------	----	-----------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苏州焕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2017 年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焕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个变压器及电子元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取得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焕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个变压器及电子元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7】224 号），于 2018 年 4 月建设完成，2019 年 1 月进行了该项目自主竣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该项目仍正产运营。

2、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目前运行状态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苏州焕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个变压器及电子元器件项目	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太环建【2017】224 号	2017 年 9 月 18 日	2019 年 1 月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正常运营

3、现有项目污染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

(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变压器及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与本项目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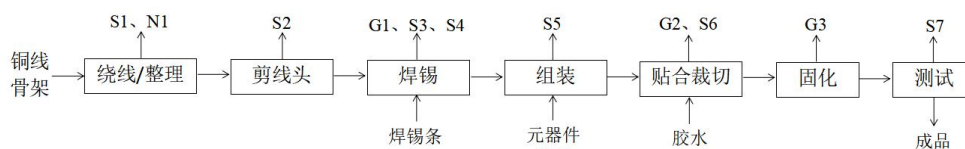


图 2-1 变压器及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绕线：通过绕线机将铜丝在骨架表面绕制线圈，并规整绕制完成的线圈，该过程产生骨架的废包装盒 S1。

剪线头：人工剪去绕制的线圈多余的线头，此过程有边角料 S2 产生。

焊锡：部分产品需对插接处金属头进行焊锡固定连接，该过程使用锡条与助焊剂进行操作，通过电加热焊锡烙铁头部（约 240-260℃）接触锡条使其融化，融化的锡作为焊料将插接处电路连接，待表面自然冷却形成包裹状的焊料皮，同时使用助焊剂形成保护层，防止表面氧化。过程中产生焊锡废气 G1（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废包装盒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S3 及废包装瓶 S4。

组装：将焊锡后的工件与外购的各类元器件进行人工组装，组装多为插接过程，少部分采用胶带进行辅助，该过程产生废包装盒 S5。

贴合裁切：部分产品因采购方需求，需通过点胶填充产品组件中缝隙处，以降低产品使用过程中的震动与噪音，点胶为在工作台人工进行，点胶过程中胶水中组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2 及废包装瓶 S6。

固化：将点胶完成后的工件放入烤箱内进行烘干，以使胶水快速干燥固化，烘干温度约为 40-50°C，固化持续时间约 5-7min。固化过程中胶水中组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3；固化完成后的工件在空气中自然冷却。

测试：冷却后的工件经人工抽检其外观情况，并使用检验工具检测其电路是否可正常使用，该过程不合格品 S7。测试合格后即为成品。

(2) 现有项目主要产排污及污染防治措施

①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焊锡废气、点胶及烘干废气。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处理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废气	焊锡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点胶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根据苏州焕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委托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的检测（CST-2022TR-HW814），监测结果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浓度均值 mg/m ³	周界浓度最大值 mg/m ³	浓度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2023 年 3 月 6 日	A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38	0.64	4	达标
	A2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58			达标
	A3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64			达标
	A4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45			达标

根据数据可知，本项目现有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② 废水

现有已建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	处理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SS		
	NH ₃ -N		
	TP		
	TN		

根据苏州焕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委托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生活污水进行的检测（CST-2022TR-HW814），监测结果见表2-11：

表2-11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排放浓度标准 mg/L	是否达标
总排口	pH值	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9	500	达标
	SS	13	400	达标
	氨氮	0.536	45	达标
	总磷	0.52	8	达标

根据数据可知，本项目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③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绕线机等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0dB（A），经采用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根据苏州焕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委托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周边厂界噪声（昼间）进行的检测（CST-2022TR-HW814），监测结果见表2-12：

表2-12 现有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东厂界外1m	56	65	达标
南厂界外1m	56	65	达标
西厂界外1m	56	65	达标
北厂界外1m	56	65	达标

根据数据可知，本项目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④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盒（骨架、元器件、胶带及锡条）、废包装瓶（助焊剂及胶水）、铜线边角料、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盒、铜线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盒收集后外售；废包装瓶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公司设置了1个1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贮存一般固废，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固废均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⑤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验来看，公司采取了一定的安全防范措施制度、措施，并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装备，配备了一定的人员，在厂内事故发生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在事故发生时能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事故的蔓延，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太环建【2017】224 号），于 2018 年 4 月建设完成，2019 年 1 月进行了该项目自主竣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该项目仍正产运营。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已核批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废气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0075	0.0007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5	0.0025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120
		COD	0.048	0.00468
		SS	0.03	0.00156
		NH ₃ -N	0.0036	6.432×10 ⁻⁴
		TP	0.00048	6.24×10 ⁻⁴
		TN	0.0054	0.0054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4) 环境管理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到位，污染物排放量较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企业从入驻至今，未接到投诉；经现场勘查，厂界无明显异味，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到位。

(5)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①现有项目环评中未考虑废包装盒、废包装瓶，但实际生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的废包装盒、废包装瓶；

②公司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以新带老措施：

①此次环评将针对现有项目中未考虑的废包装盒、废包装瓶等进行产生及处置情况分析，废包装盒收集后外售，废包装瓶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此次搬迁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大气环境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4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6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4%。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4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 μg/m³。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单位：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6	40	65.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7	60	78.3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29	30	96.7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	4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1	160	100.6	超标

综上分析，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1)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

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

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2) 《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政发[2024]43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26 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中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至2024年4月6日在德兴一村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2023）中衍（环）字第（030802）号。引用数据有效性说明：德兴一村位于本项目东北侧4.55km，且引用点空气环境采样时间符合“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同时，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因此数据可以引用。

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具体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	相对位置	污染物名称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德兴一村	东北侧 4.55km	非甲烷总烃	2.0	0.53-1.37	0	达标

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4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

(2) 国省考断面水质

2024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9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 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3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I 类水标准。2024 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为 100%，优 II 比例为 75%，水质达标率 100%。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的现状检测。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2.0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该车间地面均已进行硬化，且地面均已敷设环氧树脂，无入渗途径，租赁的车间地面全部硬化，且防渗等级高，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文件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城厢镇陈门泾路 69 号 8 号楼 4 楼，不涉及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文件要求，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建设项目位于苏州城厢镇陈门泾路 69 号 8 号楼 4 楼。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环境现状良好。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见附图 2。</p>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春风南岸	325	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东	287
		明月辰光	165	236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322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备注：坐标以本项目车间西侧中点为 (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厂区边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p>								
	表 3-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监控点位置	污染物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厂区内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控点位置	污染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标准来源				
	厂区边界外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0.5						
		锡及其化合物	0.06						
	<p>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管网接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厂区污水排口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A 级标准；南郊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总氮、总磷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C 标准。</p>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表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限值					
废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A级	氨氮	45					
			TP	8					
			TN	70					

污水厂 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COD	30
			NH ₃ -N	1.5 (3) *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pH	6~9 (无量纲)
			SS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噪声：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6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考核因子：锡及其化合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废实现零排放。

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三本帐”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三本帐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建议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8	0.00308	0.00072	0.00072	0.00072	/
	颗粒物	8.3×10 ⁻⁶	6.72×10 ⁻⁶	1.58×10 ⁻⁶	1.58×10 ⁻⁶	1.58×10 ⁻⁶	/
	锡及其化合物	8.3×10 ⁻⁶	6.72×10 ⁻⁶	1.58×10 ⁻⁶	1.58×10 ⁻⁶	/	1.58×10 ⁻⁶
固废	一般固废	0.24	0.24	0	0	/	/
	危险废物	0.442	0.442	0	0	/	/
	生活垃圾	3	3	0	0	/	/

表 3-8 搬迁后全厂污染物产生排放三本帐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已核批总量	搬迁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5	0.0038	0.00308	0.00072	0.0025	0.00072	-0.00178
	*颗粒物	0	8.3×10 ⁻⁶	6.72×10 ⁻⁶	1.58×10 ⁻⁶	0	1.58×10 ⁻⁶	+1.58×10 ⁻⁶
	*锡及其化合物	0.00075	8.3×10 ⁻⁶	6.72×10 ⁻⁶	1.58×10 ⁻⁶	0.00075	1.58×10 ⁻⁶	-0.0007484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120	0	120	120	120	0
	COD	0.048	0.048	0	0.048	0.048	0.048	0

总量控制指标

	SS	0.03	0.03	0	0.03	0.03	0.03	0
	NH ₃ -N	0.0036	0.0036	0	0.0036	0.0036	0.0036	0
	TP	0.00048	0.00048	0	0.00048	0.00048	0.00048	0
	TN	0.0054	0.0054	0	0.0054	0.0054	0.0054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24	0.24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442	0.442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	3	0	0	0	0

***备注：本项目组装工艺使用的是焊锡工艺，其焊料组分为锡≥99%，因此，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该部分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因此以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同时核算。**

3、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内平衡。固体废物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进场安装，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仅有设备的安装，建设期间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该部分汽车扬尘产生量较小且影响持续时间短，施工结束后基本消失，因此施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水污染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

应对措施：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上述处理后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应对措施：对于建筑垃圾应加强管理，工程完工后，要及时收集，统一清运，并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当地的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四、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有施工运输车辆噪声和施工噪声两类。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吊装等阶段。施工机械的噪声特性见下表。

表 4-1 结构阶段主要设备的噪声特性

设备类型	声级/距离 (dB/m)	声功率级 (dB)
汽车吊车	71.5/15	103.0
电锯	103.0/1	111.0
砂轮锯	86.5/3	104.0
切割机	83.0/1	96.0

由上表可知：施工阶段的施工机械大多数使用时间短，部分主要在室内使用，对施工场界外的噪声影响相对较小。

其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养护，闲置设备应立即关闭；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对于位置固定的机械设备，

	<p>如不能在操作间工作的，可适当建立临时单面声屏障。</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一、废气</p> <p>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废气来源于焊锡、点胶、固化产生的废气。</p> <p>焊锡废气：焊锡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中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产生量参考《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包括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384 电池制造）、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40 仪器仪表制造业、435 电气设备修理、436 仪器仪表修理、439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行业系数手册行业系数手册》中“5.系数表及污染治理效率表”中“焊接工段”产污系数表中无铅焊料（锡丝等，含助焊剂）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0.4023g/kg 焊料的计算系数进行核算；非甲烷总烃来源于助焊剂中的异丙醇及松香的挥发，考虑本项目助焊剂中异丙醇及松香的占比接近 100%，且使用量较小（仅 0.02t/a），因此此次环评对焊锡过程有机废气以助焊剂完全挥发进行核算。</p> <p>点胶、固化废气：点胶、固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本体型胶水，根据胶水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见附件 8），本项目使用的胶水 VOC 含量为未检出，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出限（检出限为 20g/kg）计，因此胶水 VOC 含量百分比以 20g/kg 计，则胶水使用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1t/a。</p> <p>本项目分别在焊锡工位上端设置集气罩对焊锡废气进行收集、点胶工位上端设置集气罩对点胶废气进行收集、在烤箱上端设置集气口对固化废气进行收集，考虑本项目焊锡及点胶工位不固定，因此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一体化移动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捕集率 90%计。</p>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源强核算依据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未捕集量 t/a	捕集量 t/a	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量 t/a	全厂无组织排放量 t/a	风量 m ³ /h	排放形式
			量 t/a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焊锡	G1	锡及其化合物	锡条焊料	0.05	0.4023g/kg 焊料	2×10 ⁻⁵	集气罩	90	过滤+二级活性炭	90	是	2×10 ⁻⁶	1.8×10 ⁻⁵	1.8×10 ⁻⁶	3.8×10 ⁻⁶	600	无组织
		颗粒物	锡条焊料	0.05		2×10 ⁻⁵	集气罩	90		90	是	2×10 ⁻⁶	1.8×10 ⁻⁵	1.8×10 ⁻⁶	3.8×10 ⁻⁶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助焊剂	0.02	100%	0.02	集气罩	90		90	是	0.002	0.018	0.0018	0.0038		无组织
点胶	G2	非甲烷总烃	胶水	0.05	20g/kg	0.001	集气罩	90	90	是	0.0001	0.0009	0.00009	0.00019	300	无组织	
固化	G3	非甲烷总烃					集气口	90							100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高度 m	面源面积 m ²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点胶、固化、焊锡	非甲烷总烃	0.00875	0.021	0.00166	0.00399	20	350	4.0
焊锡	锡及其化合物	8.3×10 ⁻⁶	2×10 ⁻⁵	1.58×10 ⁻⁶	3.8×10 ⁻⁶	20	350	0.06
	颗粒物	8.3×10 ⁻⁶	2×10 ⁻⁵	1.58×10 ⁻⁶	3.8×10 ⁻⁶	20	350	0.5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

车间名称	污染物名称	预测位置	厂界落地浓度 mg/m ³	质量标准 mg/m ³	占标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东厂界	5.582×10 ⁻⁶	2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0
		西厂界	0.0001147		0.01
		南厂界	0.000116		0.01
		北厂界	0.0001451		0.01
	锡及其化合物	东厂界	5.576×10 ⁻⁹	0.24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0
		西厂界	1.147×10 ⁻⁷		0
		南厂界	1.162×10 ⁻⁷		0
		北厂界	1.451×10 ⁻⁹		0
	颗粒物	东厂界	5.576×10 ⁻⁹	0.45	0
		西厂界	1.147×10 ⁻⁷		0
		南厂界	1.162×10 ⁻⁷		0
		北厂界	1.451×10 ⁻⁹		0

2、废气处理设施处置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考虑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且处理设施活性炭装填量较小，为了便于生产操作、降低处理设施运行噪声及废气处理设施管理，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一套一体化移动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000m³/h）对焊锡、点胶、固化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具体如下：

本项目设置焊锡工位两个、点胶工位一个、烤箱两个，拟在焊锡、点胶工位上端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面积>焊锡或点胶操作面积，单个集气罩风量 300m³/h）、在烤箱（烤箱体积约 3m³，集气量>12 次/h）上端设置集气口对废气进行收集，捕集率以 90%计；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一套一体化移动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就近设置在焊锡房内，以减少风损，确保收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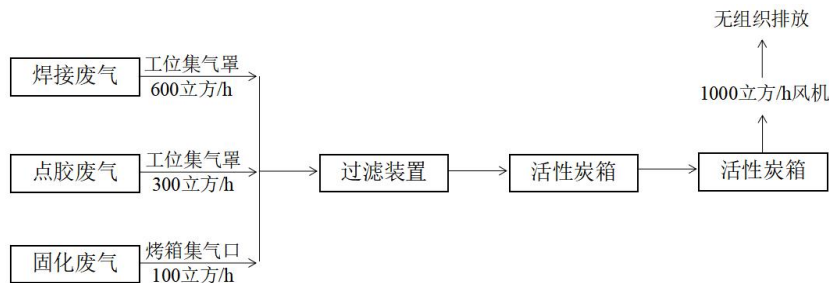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过滤+移动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体化废气处理装置有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过滤系统，一部分为活性炭吸附系统。

过滤系统是多层滤棉网组成的滤芯，将废气强制通过滤芯以去除废气中的焊锡烟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防止其对后道活性炭吸附的效果造成影响；活性炭吸附系统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活性炭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对吸附剂进行更换。

该一体化处理装置由集气管道、引风机、滤棉、活性炭箱体等组成，采用串联的 1 个滤棉模块和 2 个活性炭箱对废气进行处理，废气处理方式为连续吸附工作，整个系统的运行由 PLC 程序控制，其与普通活性炭吸附装置相比，具有噪声小、活性炭更换方便、灵活性好、适用于污染物浓度较低的情景的特点。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5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100	10	6.75	1000	8	185

根据上表，经计算，活性炭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85d，但考虑实际使用过程中活性炭的使用寿命及外环境工况影响，活性炭更换周期定为 3 个月（90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一次装填量约 0.1t，产生废活性炭约 0.416t/a（包含吸附的有机废气）。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

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指标	涉及要求
设计风量 (m ³ /h)	1000	—
单级炭箱尺寸 (mm)	L850×W700×H450 (一级) L850×W700×H400 (二级)	—
填装尺寸 (mm)	750×620×250 (一级) 750×620×250 (二级)	—
过滤面积 (m ²)	0.47	—
过滤速率 (空塔流速) (m/s)	0.59	<0.6
活性炭比表面积 (m ² /g)	850	≥850
活性炭种类	颗粒状	颗粒状
装填厚度 (m)	0.5	≥0.4m
动态吸附量	10%	10%
堆积密度 (g/cm ³)	0.432	0.35-0.55
废气进口温度 (°C)	<40	≤40
装填量 (kg)	单级炭箱 50kg，共计 100kg	—
活性炭类型	颗粒炭，耐磨强度 90%，灰分 12%	颗粒炭
水分含量 (%)	5	≤10%
更换频次	一季度一次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碘吸附值 (mg/g)	850	≥800

处理效率 (%)	90	—
停留时间 (s)	0.59	0.2-2.0
安全设施	自动喷淋、温控仪、压差计、防静电措施, 风机、仪表等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	—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排污单位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监管，排污单位应依法依规履行危险废物管理义务”，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处理，符合该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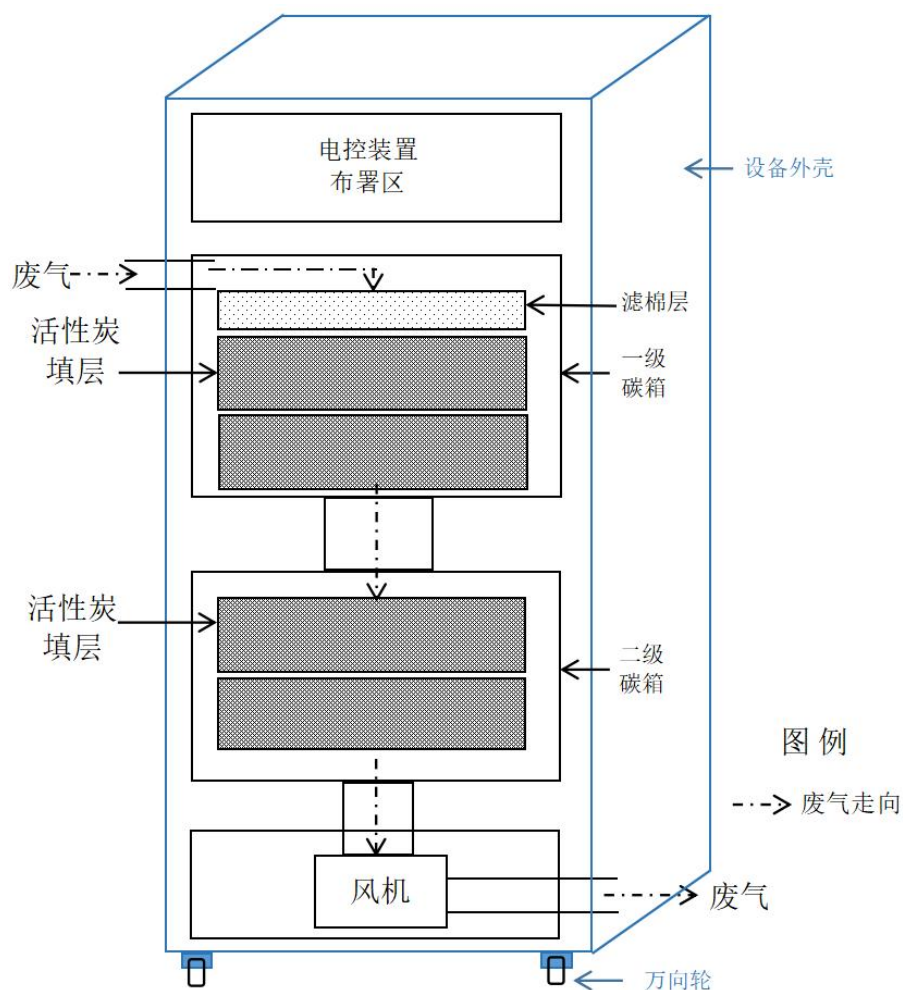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拟采用废气处理装置内部结构示意及废气走向示意图

案例介绍：苏州高新大乘低碳环保新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建成苏州高新大乘低碳环保新材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多功能板 60 万平米扩建项目，该项目工艺中涂胶、上胶工艺会产生有机废气，该部分有机废气产生量少，与本项目的有机废气产生情况相似，综合考虑，该公司采用移动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如图 4-1）对该废气进行处理，目前该项目已通过验收并正常运行。

③可行性分析

表 4-7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本项目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设置了过滤棉，对废气中的锡及其化合物进行过滤处理后，可以满足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 ³ 的要求	相符
2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收集至吸附装置废气温度低于 40℃	相符
3	在进行工艺路线选择之前，根据废气中有机物的回收价值和处理费用进行经济核算，优先选择回收工艺	本项目废气产生浓度低、产生量少，故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	相符
4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应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本项目设计风量均符合此项要求	相符
5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	相符
6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检测阻力异常情况及时更换活性炭	相符
7	治理工程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废气装置设计有故障自动报警装置；动力装置、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废气装置所在区域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相符
8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一体化处理设备设置有采样口	相符
9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焊锡、点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的配置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固化废气经烤箱上端集气系统收集	相符
10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少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废气收集吸气方向与产生的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相符
11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废气分别进行收集	相符
12	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更换后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管理	相符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低浓度、废气量小，因此活性炭吸附能保证有效对有机废气的吸收，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的相关要求。

对照《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挥发性有机工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中分子筛吸附-移动脱附 VOCs 净化技术，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与《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中所列的分子筛吸附均属于目前工业中常用的吸附剂，均具有丰富微孔结构和大的比表面积，其废气净化原理基本一致，故采

用活性炭吸附与分子筛吸附具有相似的工艺路线、净化原理和处理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有机废气处理方式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处理工艺之一，其综合成本较低，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稳定，同时具有噪声小、活性炭更换方便、灵活性好、适用于污染物浓度较低的情景的特点，可以使本项目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技术是先进的、可行的，符合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3) 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分析

由于生产管理不善或其它原因（如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等）将可能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以废气处理装置失效为例，处理效率降低至 0，分析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频次	应对措施
焊锡	废气处理装置开停车、检修、运转异常等	锡及其化合物	8.3×10^{-6}	8.3×10^{-6}	1.0	年发生频次不超过 1 次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定期进行活性炭更换，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焊锡	废气处理装置开停车、检修、运转异常等	颗粒物	8.3×10^{-6}	8.3×10^{-6}	1.0	年发生频次不超过 1 次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定期进行活性炭更换，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焊锡、点胶、固化	废气处理装置开停车、检修、运转异常等	非甲烷总烃	0.0075	0.0075	1.0	年发生频次不超过 1 次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定期进行活性炭更换，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非正常排放下的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排放时明显增加，且在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会造成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有影响，因此要求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需停止生产。

4、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4、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中“当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的要求，项目生产车间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kg/h)	C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c/C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特征大气有害物质选用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66	2	0.00083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与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相差约 99.2%、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相差约 99.6%）
	锡及其化合物	1.58×10 ⁻⁶	0.24	6.58×10 ⁻⁶	
	颗粒物	1.58×10 ⁻⁶	0.45	3.51×10 ⁻⁶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最大，其与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的等标排放量差值均大于 10%，因此选取非甲烷总烃作为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来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平均风速 m/s	等效半径 m	Cm (mg/m ³)	卫生防护计算距离 m	卫生防护设定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66	3.1	10.56	2	0.284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 m 时，级差为 50 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 m，卫生防护距离

终值取 50 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需以本项目厂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其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建此类敏感点。

4、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2024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但项目所在区域已制定了《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及《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政发〔2024〕43 号）。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厂区边界外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5、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级别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相应标准
一般排污单位	废气	厂界环境空气	厂界上、下风向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6、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4.0	0.00072
2	颗粒物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0.5	1.58×10 ⁻⁶
3	锡及其化合物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0.06	1.58×10 ⁻⁶
无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072
		颗粒物			1.58×10 ⁻⁶
		锡及其化合物			1.58×10 ⁻⁶

表 4-1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0072
2	颗粒物	1.58×10 ⁻⁶
3	锡及其化合物	1.58×10 ⁻⁶

二、废水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搬迁后废水主要为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则人员生活用水使用量为 150t/a，排污系数按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t/a，与搬迁前相比未增加产生和排放量。

表 4-15 本项目废水产生源强分析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人员生活 污水	水量	/	120	经污水管网 排至污水处 理厂处理	/	120	南郊污水处 理厂
	pH	6-9	/		6-9	/	
	COD	400	0.048		400	0.048	
	SS	250	0.03		250	0.03	
	NH ₃ -N	30	0.0036		30	0.0036	
	TP	4	0.00048		4	0.00048	
	TN	45	0.0054		45	0.0054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1) 接纳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废水浓度低于南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经接通，具备接管条件。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位于南郊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可经污水管网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能保证本项目投产后，污水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南郊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新浏河以南、南郊新城东北角，分期建设，总规模 6 万吨/天，其中一期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 万吨/天，目前已投入使用。一期工程采用 A2/O 处理工艺进行污水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浏河。一期工程已经获得环评批复，并于 2012 年 11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太环建验〔2012〕67 号）。近年来太仓市的城镇规模不断扩大，工业不断发展，区域污水量增加显著，现有污水设施已不满足规划要求，新增污水需有更好的出路。为此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对现有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优化并同步扩大污水处理规模，本工程实施后，南郊污水处理厂能力将达到 4 万 m³/d。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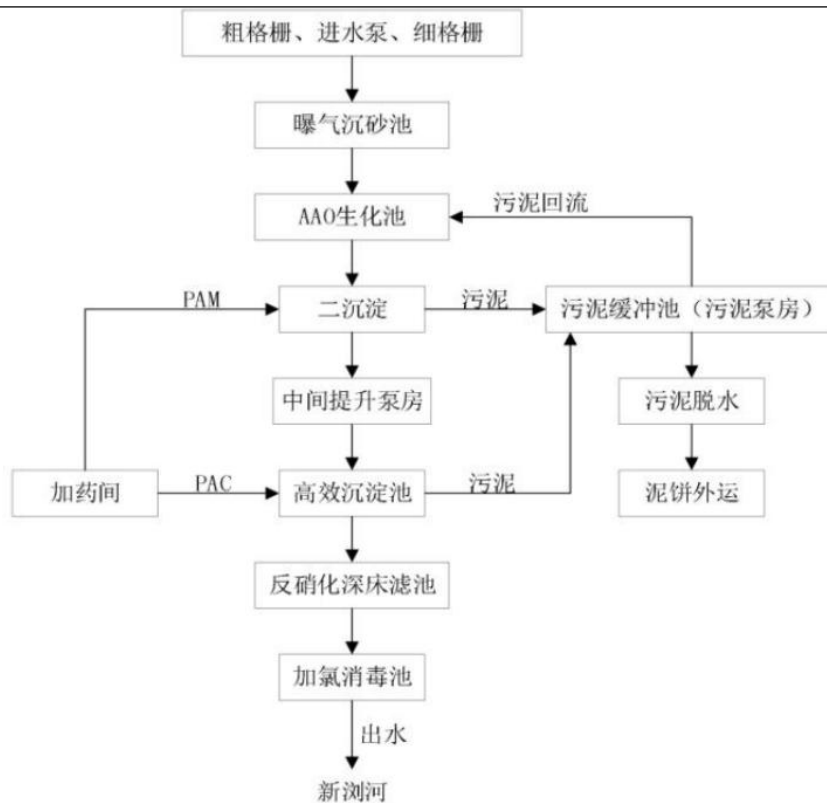


图 4-2 南郊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原有项目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原城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增加南郊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可行，基本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影响。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进入城市下水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东经 121 度 16 分 48.432 秒	北纬 31 度 24 分 50.223 秒	0.012	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	没有周期性规律，但也	工作日 9:00-17:00	南郊污水处理	pH	6~9
									COD	500
									SS	400

						不属于 冲击性 排放		厂	氨氮	45
									总磷	8
									TN	70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SS、NH ₃ -N、 TP、TN	南郊污水厂接管标准	pH	6~9
2				COD	500
3				SS	400
5				氨氮	45
6				总磷	8
7				总氮	70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无量纲)	6-9	—	—
		COD	400	0.484	0.048
		SS	250	0.324	0.03
		NH ₃ -N	30	0.024	0.0036
		TP	4	0.008	0.00048
		TN	45	0.032	0.0054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0 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口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水	/	污水总排口	COD、氨氮、 总氮、TP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1次/年
			pH、SS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40-2022) 表 1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绕线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 (A)。

表 4-21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绕线机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合理布局	15	3	0	南界 3	71.5	9:00-17:00	25	-	-

2	废气处理 设施风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合理布局	20	4	0	南界 4	68.0	9:00-17:00	25	-	-
---	--------------	----	-------------------	----	---	---	------	------	------------	----	---	---

注：坐标点以厂区西南角位置为(0,0)点。

2、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①预测内容

噪声源在预测点位的声压级叠加值，预测点位同监测点位。

②预测因子

平均连续等效 A 声级。

③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在进行噪声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不同距离的声级。

A、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 cot} - 20 \lg r_0 - 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B、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text{-co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r₁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为房间常数；

Q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i(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_{1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text{-co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S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_{w 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C、声级叠加

$$L_{\text{总}} = 10\lg\left(\sum_{i=1}^n 10^{0.1L_{A_i}}\right)$$

④预测结果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各点的噪声贡献值，预测其对项目区域边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表 4-2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声源名称	数量	叠加源强	N1 (东厂界)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距离 m	贡献值	距离 m	贡献值	距离 m	贡献值	距离 m	贡献值
绕线机	10	81	12	24.9	3	46.5	15	23.0	10	26.5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80	20	29.0	4	43.0	7	38.1	9	35.9
背景值			54.5		54.5		54.5		54.5	
贡献值			29.8		47.6		38.1		35.9	
预测值			54.51		55.62		54.52		54.52	
标准值			昼间：≤65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对昼间运行进行预测；背景值取自《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对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较小。

3、降噪措施及影响分析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 车间平面合理布局，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2) 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项目采取采用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后并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

表 4-23 噪声监测计划及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各一个，共 4 个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盒、废包装瓶、铜线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滤棉及生活垃圾。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废包装盒

本项目废包装盒来源于锡条、骨架、元器件及胶带等的包装，每年产生约 2000 只纸盒，单个重约 20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4t/a。

(2) 废包装瓶

本项目废包装瓶来源于松香助焊剂及胶水的包装，每年产生约 60 个废包装瓶，单个重约 100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06t/a。

(3) 铜线边角料

本项目铜线边角料来源于剪线头工序，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铜线边角料产生量约 0.1t/a。

(4) 不合格品

本项目测试过程若不合格，则成为不合格品，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1t/a。

(5) 废活性炭

本项目一体化废气处理设备中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日常使用过程中活性炭需定

期更换，综合考虑活性炭的使用寿命及外环境影响，活性炭更换周期为3个月（90天），活性炭塔活性炭一次装填量约0.1t，产生废活性炭约0.416t/a（包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6）废滤棉

本项目一体化废气处理设备中的滤棉过滤装置在日常使用过程中滤棉需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3个月（90天），滤棉一次装填量约0.005t，产生废滤棉（残留吸附的锡及其化合物）约0.02t/a。

（7）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10名员工，按每人每天1kg生活垃圾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副产物判定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盒	原辅料包装	固	纸盒	0.04	√	—	《固体废物鉴别通则》
2	废包装瓶	原辅料包装	固	塑料瓶、残留助焊剂或胶水	0.006	√	—	
3	铜线边角料	剪线头	固	铜	0.1	√	—	
4	不合格品	测试	固	铜、元器件等	0.1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0.416	√	—	
6	废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滤棉、锡及其化合物	0.02	√	—	
7	生活垃圾	员工工作	固	塑料、废纸等	3	√	—	

表 4-25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盒	一般固废	原辅料包装	固	纸盒	/	/	/	900-005-S17	0.04
2	铜线边角料		剪线头	固	铜	/	/	/	900-002-S17	0.1
3	不合格品		测试	固	铜、元器件等	/	/	/	900-002-S17	0.1
4	废包装瓶	危险废物	原辅料包装	固	塑料瓶、残留助焊剂或胶水	危险废物名录 2021	T, I	HW49	900-041-49	0.006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T, I	HW49	900-039-49	0.416
6	废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滤棉、锡及其化合物		T, I	HW49	900-041-49	0.02
7	生活垃圾	一般城市垃圾	员工工作	固	塑料、废纸等	/	/	/	99	3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废包装盒	原辅料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5-S17	0.04	外售再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再利用
铜线边角料	剪线头		900-002-S17	0.1	外售再利用	
不合格品	测试		900-002-S17	0.1	外售再利用	
废包装瓶	原辅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6	委外处理	有资质单位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0.416	委外处理	有资质单位
废滤棉	废气处理		900-041-49	0.02	委外处理	有资质单位
生活垃圾	员工工作	一般城市垃圾	99	3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废包装盒、铜线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包装瓶、废活性炭及废滤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3、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在车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建设 1 间 12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贮存一般固废，每 3 个月清运一次，对一般固废暂存区采取地面硬化、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措施，同时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固废进出管理台账，分类分区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因此拟建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

4、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在车间内东侧设置一个 5m² 的危废暂存区。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1) 选址可行性：项目所在地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址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废暂存区设置在车间内，周边均为工业企业，符合贮存要求，且在车间内部，距离产废点均较近，方便内部转运暂存。

2) 贮存能力分析：危废暂存区设置在车间内，与原料仓库分开设置，选址合理。企业拟建危废暂存区面积大小约 5m²，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 0.163t/a，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所需存储量约为 0.163t，厂区拟建的危废暂存区储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

3) 对周边环境影响：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包装瓶，采用密封袋装，正常运营过程中，危废在厂内的转移、贮存等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防腐防渗处理，同时本项目危废均为固态，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

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2) 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3) 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查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目前苏州共计 72 家危废处理企业，拥有先进的处理设备和能力。本项目与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该公司处置能力及处置范围如下：

表 4-27 废物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处置能力（以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为例）	意向处理情况
废包装瓶（900-041-49） 0.006t/a、废活性炭 （900-039-49）0.416t/a、 废滤棉（900-041-49） 0.02t/a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核准经营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1-17),废酸(HW34,仅限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4-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废碱(HW35,仅限251-015-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	本项目危废处置企业

900-053-49（不包括含汞废物）、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30000 吨/年。

本项目危废的种类和数量均在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能力范围内，本项目将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作为危废处置企业可行。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完善建设和维护使用管理，地面与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于危废暂存区设立监控设施，危废暂存区周围设置围堰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进行规范化（主要包含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以及包装识别标签），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和运输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②按设置防雨、防火等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2）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②项目产生的危废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的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同时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3）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和防治应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

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固废的贮存和管理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如下：

具体情况如下：

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暂存点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危废在厂区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本项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定期由危废处置单位托运至其厂区内进行处置。运输过程中安全管理和处置均由危废处置单位统一负责，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等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均由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委派；本项目不得随意将危险废物运出厂区外。

本项目应加强危险暂存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应加强危废的贮存管理，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应建立本项目新增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相

关管理人员应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的要求，企业还应做到以下要求：

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

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

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8 与苏环办字〔2024〕7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p>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p> <p>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环评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描述</p>	符合
2	<p>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待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p>	符合

		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设在室内,采取防雨、防火、防雷、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符合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危废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符合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待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设置在公司厂区门口;拟建危废暂存区外的显著位置设置平面固定式准设施警示标识牌	符合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待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等台账。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均密闭存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在落实贮存的规范性措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明显不良影响。</p> <p>五、地下水</p> <p>1、地下水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p> <p>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4楼且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同时地</p>			

面均已敷设环氧树脂，无入渗途径，拟建危废暂存区地面全部硬化且采用防渗涂层，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文件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结合本项目污染源的特点，采取以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本项目所在的厂区已建立雨、污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所有污水管路均采取了防渗措施，防范废水下渗。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过程控制措施

分区防控。厂区要采取综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对厂区进行防渗区域划分，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以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通常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对于本项目而言，危废暂存区为重点污染防渗区。

②一般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原辅料仓库、成品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为一般污染防渗区。

③简单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物类型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天然包气带防污能力中、强的区域。除重点、一般防渗区的其余辅助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4-29。

表4-29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区域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暂存区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2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3	原辅料仓库、成品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K \leq 10^{-7} \text{cm/s}$
4	其余辅助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本项目相关工程防渗措施均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公司租赁的厂房（危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原辅料区域、生产区域均位于其中）地面均全部硬化，且设置了防渗涂层、防渗等级高，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正常状况下，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3、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1) 加强对安全生产的控制，完善跑冒滴漏等事故的预防及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性污染。

(2) 此外，一旦发生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正常情况下，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土壤

1、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

本项目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产品是变压器、电子元器件，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重点分析运营期对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事故情形下液态物料渗漏会通过垂直入渗的形式渗入土壤环境。

表 4-30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类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2、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本项目相关工程防渗措施均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公司租赁的厂房（危废暂存区、原辅料区域、生产区域均位于其中）地面均全部硬化，且设置了防渗涂层、防渗等级高，同时针对液态物料设置了防泄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正常状况下，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3) 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1) 加强对安全生产的控制，完善跑冒滴漏等事故的预防及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性污染。

2) 此外, 一旦发生土壤污染事故, 立即启动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 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综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 正常情况下, 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 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等基础资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附录 B 表 B.1 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 确定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松香助焊剂、胶水、废包装瓶、废活性炭、废滤棉等。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 本项目颗粒物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 不属于目录所列的重点可燃性粉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以及表 B.2 的危险物质临界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松香助焊剂(异丙醇计)	0.001	10	0.0001
2	胶水	0.01	50	0.0002
3	废包装瓶	0.006	50	0.0012
4	废活性炭	0.416	50	0.00832
5	废滤棉	0.02	50	0.0004
合计				0.01022

经识别,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Q 值为 0.01022, $Q < 1$, 因此,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环境风险主要为原料、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事故。厂内储存的松香助焊剂、胶水等存在一定环境风险。企业在生产过程中, 若液态物料发生泄漏, 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处理, 导致泄漏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 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 将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影响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在厂区发生火灾、泄漏事故时, 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 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2、典型事故隐患

在各类事故隐患中，以装置、管线及容器泄漏为多，而造成泄漏的原因多为管理不善、未能定时检修和操作失误造成。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生产过程及贮运系统均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使人为失误最少化，增强生产安全性，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泄漏事故的发生。运输过程的事故主要来自：因车辆事故或碰撞产生溢液。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原辅料仓库	松香助焊剂、胶水	松香助焊剂、胶水	泄漏、火灾	泄漏流至外环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产生燃烧废气、事故废水	周边水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等污染	—
2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松香助焊剂、胶水	泄漏、火灾	泄漏流至外环境、引发火灾导致产生燃烧废气、事故废水	周边水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等污染	—
3	生产车间	液态物料及危废转移过程	松香助焊剂、胶水	泄漏、火灾	泄漏流至外环境、引发火灾导致产生燃烧废气、事故废水	周边大气、周边水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等污染	—
4	危废暂存区	危废包装	废包装瓶、废活性炭、废滤棉	泄漏、火灾	泄漏流至外环境、引发火灾导致产生燃烧废气、事故废水	周边大气、周边水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等污染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及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1) 厂区平面布置及管理方面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公司应加强对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公司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并在表面及裙角涂有防腐层，制定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应急救援小组，完善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和应急物资，将其一并纳入企业日常环境管理中。

2)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对物料存储过程的环境管理制度，物料入厂装卸及成品包装等过程需有专人进行，严格操作、确保卸料接口严密不漏；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环境意识，运输过程杜绝人为因素导致的倾倒、破损等事故。原料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项目的可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物品自然；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危废暂存区应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地面基础做好防渗措施，且应防风、防雨、防晒，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暂存区内设置有防泄漏托盘或围堰，用以收集地面外溢物，及事故状态下可能泄漏的液体。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本项目建成后，厂内需购置一定量的应急沙袋、应急铲、黄沙等应急处置措施和物资。

3)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辅料仓库、危废暂存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生产车间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4) 废水/废液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事故状态下，对发生事故的事故污水、泄漏物料、消防液等在事故区即进行泄漏物质的拦截处理；根据污染物的特性，选择有针对性的拦截、处置、吸收措施和设备、药剂，进一步减少污染量。此次项目建设，企业依托租赁方设置的雨水切断阀，将发生事故时产生的废水/废液截流在厂区范围内，再进行收集处理，杜绝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

4、应急管理制度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

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建成后正式投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编制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应急防范措施和所需应急物资一并纳入应急预案内容，同时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5、环境风险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焕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变压器及电子元器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高新)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21度6分48.432秒	北纬	31度24分50.223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辅料仓库：松香助焊剂、胶水；生产车间：松香助焊剂、胶水；危废暂存区：废包装瓶、废活性炭、废滤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松香助焊剂、胶水、废包装瓶、废活性炭、废滤棉等物料及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转运、使用、贮存等过程发生泄漏，若泄漏的为可燃物遇明火等引发火灾事故，泄漏物料和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水和土壤环境。</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险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公司应加强对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公司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并在表面及裙角涂有防腐层，制定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应急救援小组，完善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和应急物资，将其一并纳入企业日常环境管理中。</p> <p>②制定对物料存储过程的环境管理制度，物料入厂装卸及成品包装等过程需有专人进行，严格操作、确保卸料接口严密不漏；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环境意识，运输过程杜绝人为因素导致的倾倒、破损等事故。原料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项目的可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物品自然；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p> <p>危废暂存区应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地面基础做好防渗措施，且应防风、防雨、防晒，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暂存区内设置有防泄漏托盘或围堰，用以收集地面外溢物，及事故状态下可能泄漏的液体。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开的区域内。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本项目建成后，厂内需购置一定量的应急沙袋、应急铲、黄沙等应急处置措施和物资。</p> <p>③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辅料仓库、危废暂存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生产车间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p> <p>④废水/废液事故排放防范措施：事故状态下，对发生事故的生产装置和库房事故污水、泄漏物料、消防液等在事故区即进行泄漏物质的拦截处理；根据污染物的特性，选择有针对性的拦截、处置、吸收措施和设备、药剂，进一步减少污染物质。此次项目建设，企业依托租赁方设置的雨水切断阀，将发生事故时产生的废水/废液截流在厂区范围内，再进行收集处理，杜绝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经计算，项目风险评价等级按照简单分析进行评价。</p>	
<p>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p>	
<p>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故的情况下可能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公司需落实提出的各种应急防控措施、设施，做好日常环境风险管理，可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影响全厂风险等级，本项目建成后，经完善需配套的应急防控措施、设施，完善日常风险管理制度后，本项目风险在可控范围内。</p>	
<p>八、生态</p>	

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 69 号 8 号楼 4 楼，该项目地址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九、电磁辐射

本报告不进行项目辐射环评，企业若涉及辐射环评，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单独评价，并报环保部门审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焊锡、点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经收集后至一套过滤+二级活性炭移动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无组织(厂区内)	焊锡、点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污水		pH、COD、SS	接入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NH ₃ -N、TP、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
声环境		绕线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2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包装盒、铜线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5m ² 的危废暂存区	废包装瓶、废活性炭、废滤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垃圾桶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分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区属于重点防渗区。建设单位应做好防渗、防雨、防风、防淋等措施,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厂区地下水造成大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拟在厂内购置应急沙袋、应急空桶、应急铲等物资。②危废暂存区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地面基础做好防渗措施。③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辅料仓库、危废暂存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②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风险可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75	0	0	0.00072	0.0025	0.00072	-0.00178
		颗粒物	0	0	0	1.58×10 ⁻⁶	0	1.58×10 ⁻⁶	+1.58×10 ⁻⁶
		锡及其化合物	0.0025	0	0	1.58×10 ⁻⁶	0.00075	1.58×10 ⁻⁶	-0.00074842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20	120	0	120	120	120	0
		COD	0.048	0.048	0	0.048	0.048	0.048	0
		SS	0.03	0.03	0	0.03	0.03	0.03	0
		氨氮	0.0036	0.0036	0	0.0036	0.0036	0.0036	0
		TP	0.00048	0.00048	0	0.00048	0.00048	0.00048	0
		TN	0.0054	0.0054	0	0.0054	0.0054	0.005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盒	0.04	0	0	0.04	0.04	0.04	0	
	铜线边角料	0.1	0	0	0.1	0.1	0.1	0	
	不合格品	0.1	0	0	0.1	0.1	0.1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瓶	0.006	0	0	0.006	0.006	0.006	0	
	废活性炭	0	0	0	0.416	0	0.416	+0.416	
	废滤棉	0	0	0	0.02	0	0.02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0	0	3	3	3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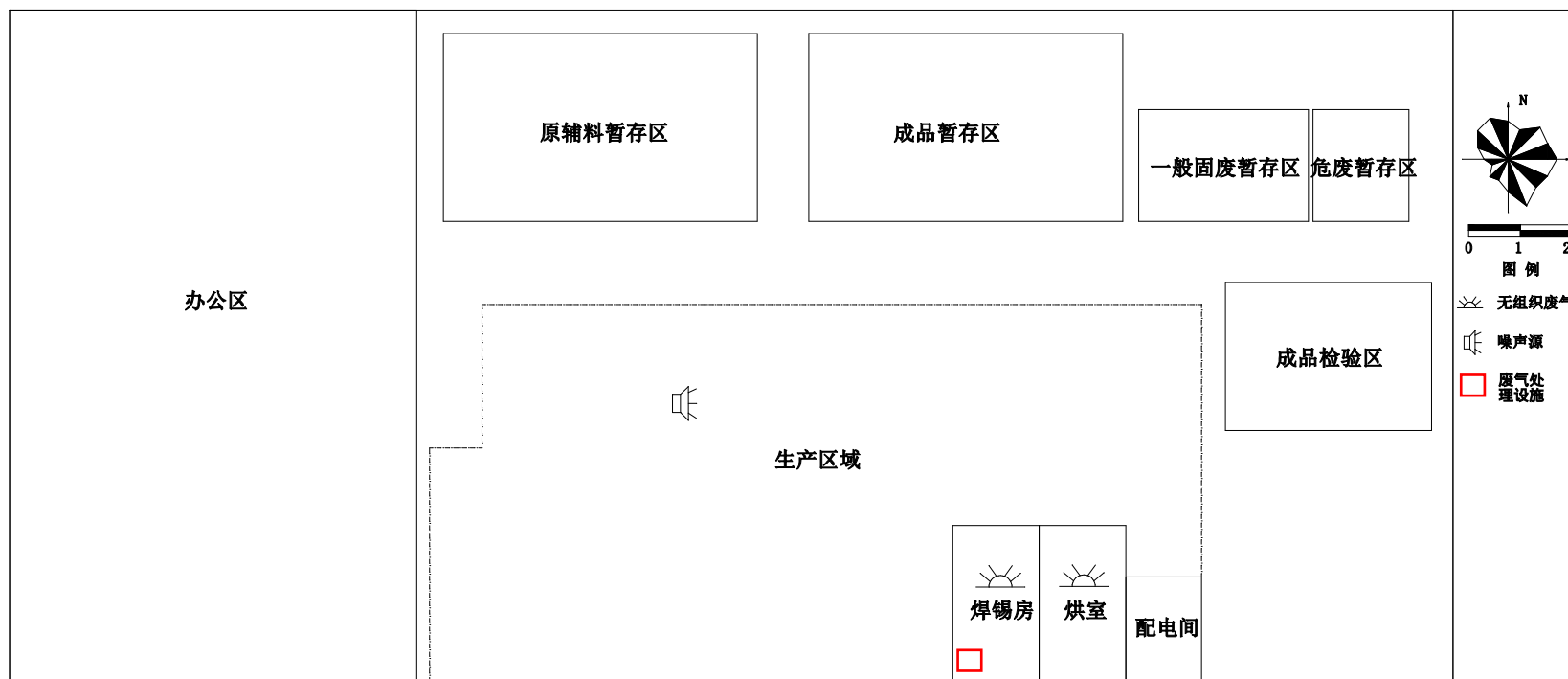
- 附件 1 备案文件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不动产证、施工许可证及租赁协议
- 附件 4 排水证
- 附件 5 胶水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 6 危废协议
- 附件 7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8 公示截图及公示说明
- 附件 9 承诺书
- 附件 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11 环评合同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 6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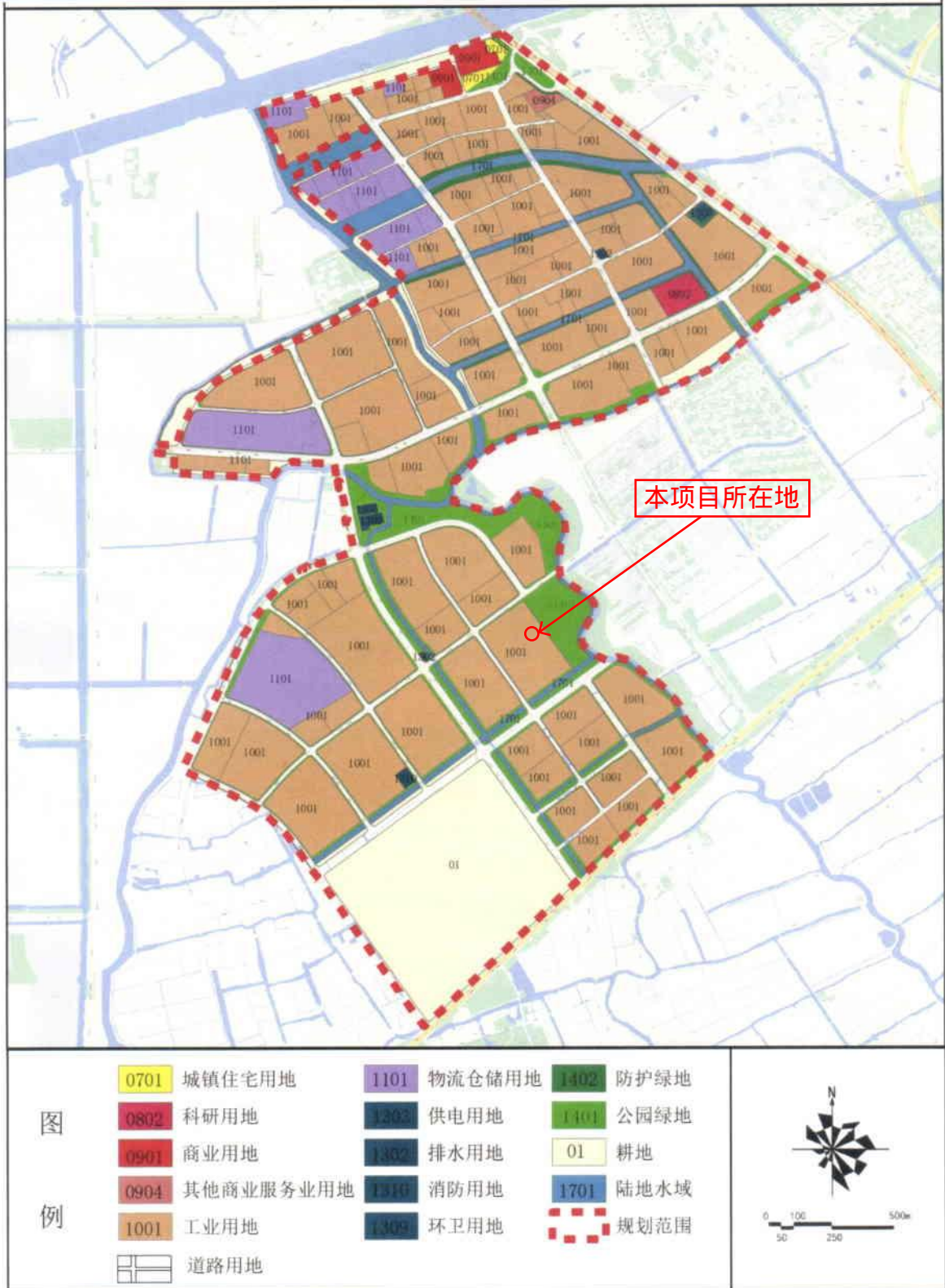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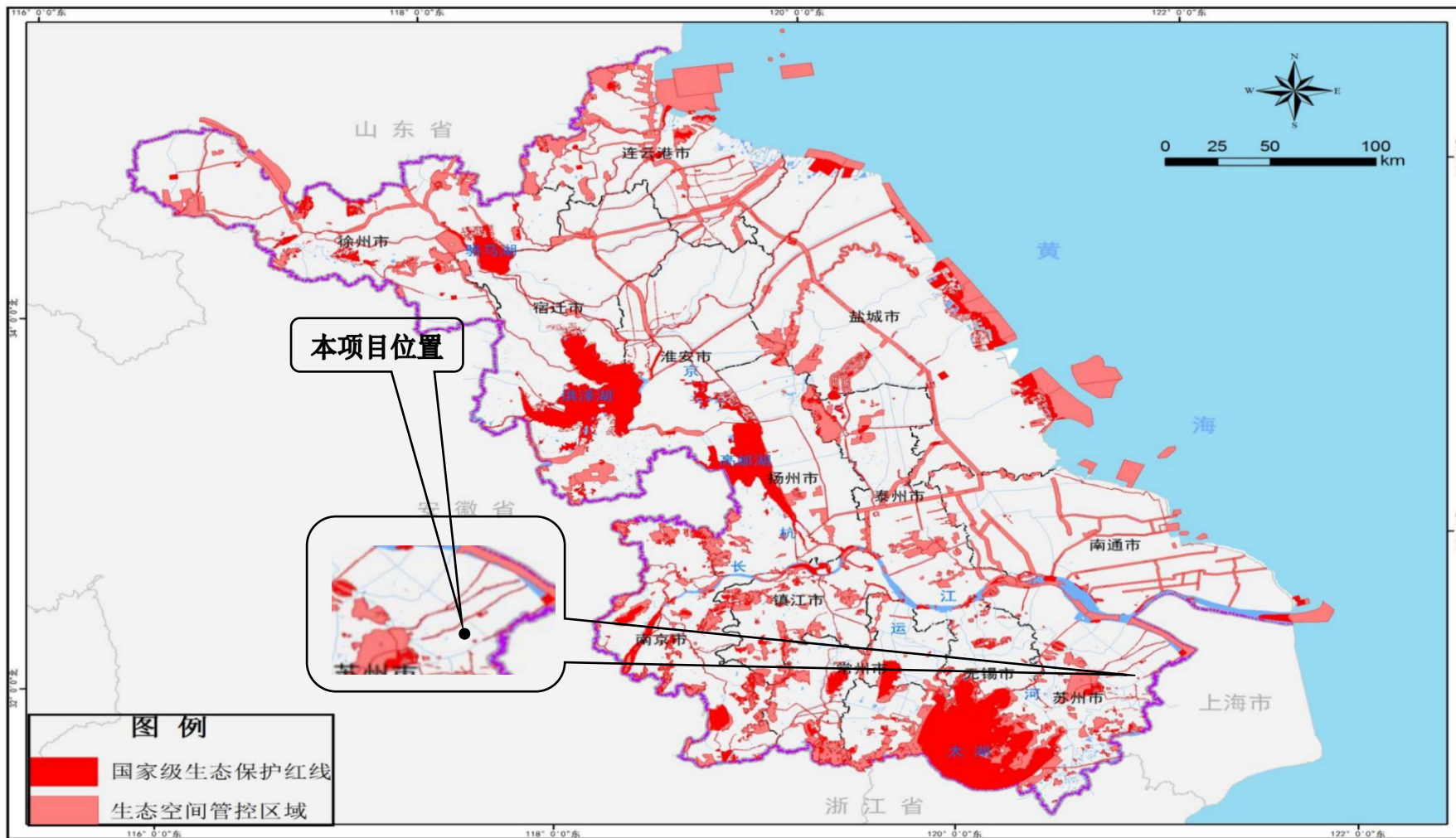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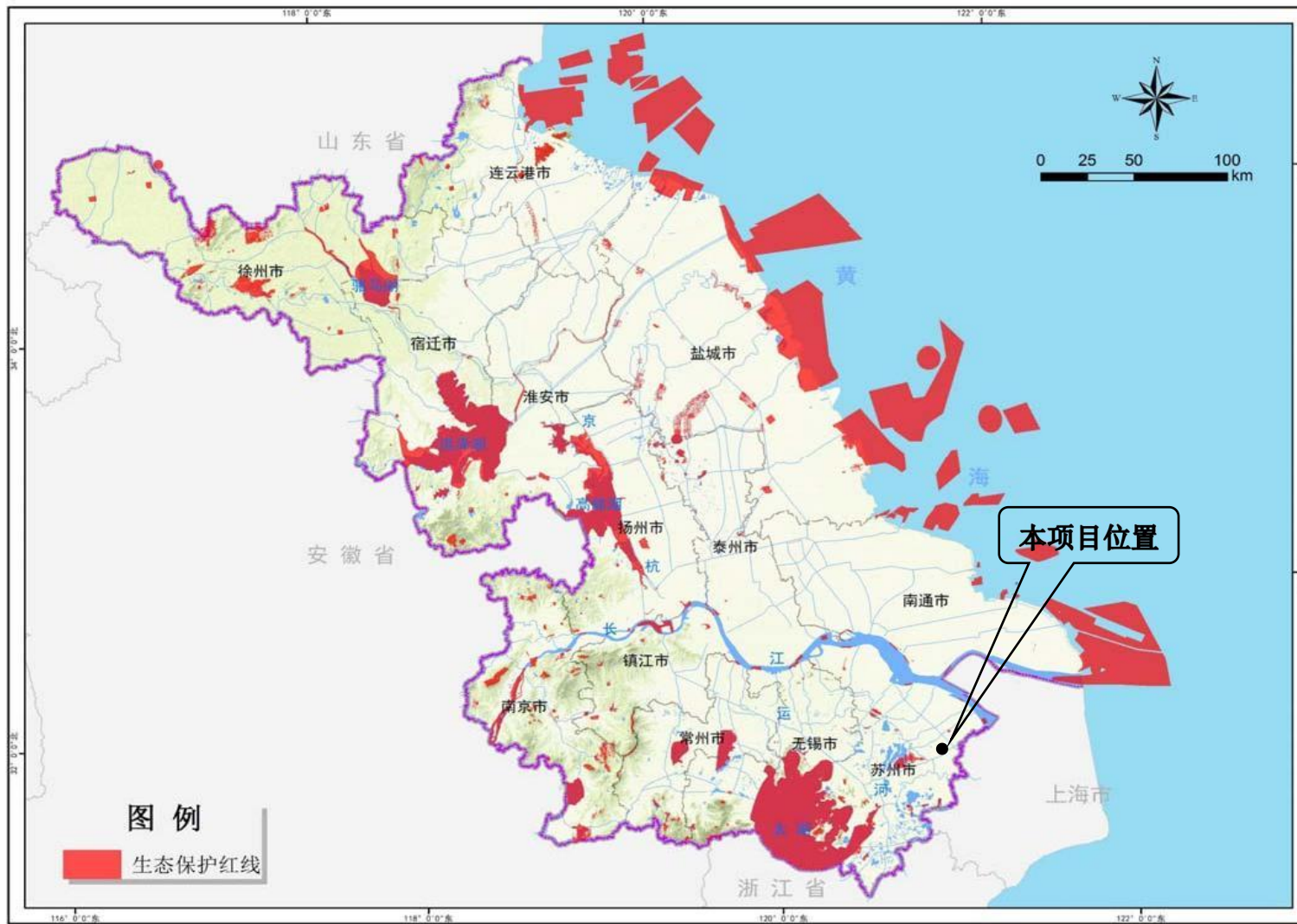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图4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图5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6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图